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以及延遲召開董事會；和(i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和(iv)更換核數師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就該等公佈刊發後再次提供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之更多資料予股東和投資者。

恢復股份買賣條件

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於接納本公司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請求前，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b) 公佈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之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恢復買賣前，本公司亦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此外，聯交所提醒本公司其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對上述復牌條件作出修訂或補充。

復牌計劃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現正採取適當行動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的四項未解決事項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就審核進度刊發公佈。本集團將優先處理尚未刊發之業績，並將在可行情況下達成復牌條件。

按現時進度，目前董事會（經立信德豪同意）估計年度業績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詳情請參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處置其印尼之原油業務後，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於全世界從事礦產（主要為石墨產品）生產及買賣、(ii)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iii)發展多媒體及電影製作三類業務。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直至當日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照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受股份暫停買賣之不利影響。

根據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未審核管理賬目（倘適用）及目前可取得之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億1千8百萬美元，較上年增加約90%。請注意，該數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閱。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可能作出調整，並僅供參考。

繼續停牌

因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